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243,952	305,248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附註)	(26,700)	12,668
經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869)	(18,360)
期內虧損	(46,569)	(5,69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分人民幣) — 基本及稀釋	(2.86)	(0.54)

附註：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及按撇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後的期內虧損計算。本集團將該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便於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撇除本集團認為屬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若干非經營、特殊及/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該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表現分析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本集團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該等項目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中期業績回顧

業績回顧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運營及投資十餘個餐飲品牌。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系統銷售總額(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旗下所有品牌的直營和特許經營餐廳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對比2023年同期增長10%；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旗下所有品牌截至2024年6月30日門店數達到1,131家，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淨新開直營門店和特許經營門店71家。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控股品牌的直營和特許經營餐廳的系統銷售總額人民幣325百萬元，對比2023年同期減少11%；財務報表收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同比2023年同期下降20.1%。

2024年上半年，中國餐飲行業整體供大於求，各企業陷入價格戰的泥淖，盈利難度加大。百福各品牌也面臨同樣市場環境，都在積極變化以適應市場。

「和合谷」經營的中式快餐競爭激烈，綫下流量減少，「和合谷」通過多種方式穩定綫下流量和提升綫上流量。比如，推出現炒家常菜、幹鍋菜和時令菜，豐富了產品綫，拉長了經營時段；通過短視頻傳播品牌和直播帶貨等。

「新辣道」魚火鍋品牌創立近20年，沉澱了顧客口碑和忠實客戶，正在摸索新產品，新門店模型，同時通過合夥經營加盟模式，提高公司競爭力。

除此之外，百福還投資了聯營品牌，比如川渝風味快餐「遇見小麵」、「煲仔皇」煲仔飯、「西舍咖啡」、「西少爺」肉夾饅、「越品」越南菜、「福客」麻辣燙、「大弗蘭」湖南米粉小吃、「熊貓燙」小火鍋等。其中，「遇見小麵」在門店模型和跨區域擴張方面取得一定成果，2024年上半年品牌規模進一步擴大，門店分布廣泛，數量超過300家，且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跨入品牌第十年。還有「煲仔皇」躋身煲仔飯領先品牌，門店數量已突破200家，在華東區域門店密度較大，仍舊在迭代發展。

在積累多年的運營實踐後，百福已積澱了對行業的深刻理解與洞見。為進一步優化並強化其生態鏈體系，百福匠心獨運地推出了「共創營」項目，旨在搭建一個高效互通的平台，緊密連接並整合多元化的行業資源。此舉不僅獲得相應的收入，深化了合作網絡，更為公司開辟了新的業務增長極，驅動著企業持續創新與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系統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長10%。本集團控股品牌的直營和特許經營餐廳的系統銷售總額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降低11%。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降低20.1%。其中餐廳經營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6.2百萬元，降低31.2%；外賣業務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4.9百萬元，降低18.8%，銷售食材收入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上升34.1%，主要由於戰略轉型，直營店數量減少，加盟店數量增加。

製成品之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

製成品之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9.8百萬元，降低了12.0%。就製成品之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所佔收入百分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2%上升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40.9%，由於策略調整，適應消費降級進行整體降價，以及加盟店數量相對直營店增多，收入構成比例變化。

線上平台服務費及配送費

線上平台服務費及配送費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到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6.1百萬元，降低了10.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外賣業務收入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到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6.2百萬元，降低了12.0%，主要由於直營店數量減少，加盟店數量增加導致員工工時數下降。就所佔收入百分比，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4%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31.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到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0.4百萬元，降低了15.1%。就所佔收入百分比，使用權資產折舊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上升到2024年同期的12.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以及直營門店減少。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到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9百萬元，降低了19.8%。就所佔收入百分比，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在截止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平於3.6%。

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2百萬元，降低了13.7%。就所佔收入百分比，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上升至2024年同期3.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5百萬元，降低了9.3%，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就所佔收入百分比，其他開支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上升至2024年同期的9.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8百萬元，2023年同期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各行業從業者湧入餐飲行業，競爭激烈。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包括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利息)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和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的上升。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人民0.4百萬元，2024年同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虧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各行業從業者湧入餐飲行業，競爭激烈。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列明的補充財務計量，按撇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後的期內虧損計算。下表載列期內虧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6,569)	(5,692)
可換股債券利息	<u>19,869</u>	<u>18,360</u>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u>(26,700)</u>	<u>12,668</u>

本集團將該經調整(虧損)/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便於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撇除本集團認為屬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若干非經營、特殊及/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表現分析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本集團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該等項目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賃期間或使用期限(按較短者為準)折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5.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6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為餐廳經營所用的食材。存貨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到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當年/當期期初和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原材料及易耗品成本再乘以365天/182天，從37天上升至42天，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入減少。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下降到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下降到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下降到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周轉天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天上升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天。

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18.6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4.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產生的利息及匯率變動影響。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3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下降14.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現有租賃的租金付款以及於2024年上半年關閉部分門店。

未來前景

儘管2024年行業競爭激烈，但餐飲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依然堅定。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戰略部署，持續發展核心能力，實現價值創造，回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升各品牌企業價值，為集團貢獻利潤；
- (ii) 百福通過多年於餐飲行業的積累和沉澱，未來也將探索多元的投資賦能模式，為集團提升價值；及
- (iii) 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3,952	305,248
其他收入	4	10,290	12,716
製成品之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		(99,802)	(113,430)
線上平台服務費及配送費		(16,079)	(17,999)
僱員福利開支		(76,163)	(86,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44)	(35,784)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8,869)	(11,078)
公共事業費用		(8,793)	(7,979)
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8,181)	(9,542)
其他支出	5	(22,464)	(24,82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35)	(485)
其他收益淨額		207	3,348
財務收入		58	53
財務費用		(4,134)	(4,75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869)	(18,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793)	4,195
除稅前虧損		(46,119)	(5,298)
所得稅費用	6	(450)	(394)
期內虧損	7	(46,569)	(5,692)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124)	(8,559)
非控股權益		1,445	2,867
		(46,569)	(5,69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5)</u>	<u>(9,40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3,195)</u>	<u>(9,4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9,764)</u>	<u>(15,10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319)	(17,967)
—非控股權益		<u>(1,445)</u>	<u>2,867</u>
		<u>(49,764)</u>	<u>(15,100)</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分人民幣)—基本	9	<u>(2.86)</u>	<u>(0.54)</u>
每股虧損(分人民幣)—稀釋	9	<u>(2.86)</u>	<u>(0.54)</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61	60,182
使用權資產		125,185	148,968
聯營公司投資		225,813	229,848
商譽		45,495	45,495
無形資產		375,072	375,451
遞延稅項資產		33,026	33,426
其他應收款項	10	14,817	12,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4	1,255
		<u>873,803</u>	<u>906,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51	23,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1,908	67,916
其他流動資產		36,991	36,7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07	36,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2	35,636
受限制現金		694	1,744
		<u>169,853</u>	<u>201,582</u>
資產總額		<u><u>1,043,656</u></u>	<u><u>1,108,361</u></u>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27,016	143,789
合約負債		61,287	61,956
租賃負債		60,189	59,089
借款	12	12,600	11,000
應付稅項		6,526	5,546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利息	13	16,721	16,602
		<u>284,339</u>	<u>297,98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01,876	577,788
租賃負債		71,552	95,610
遞延稅項負債		90,196	90,196
遞延政府補助		—	32
		<u>763,624</u>	<u>763,626</u>
負債總額		<u>1,047,963</u>	<u>1,061,6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023	133,023
儲備		(183,076)	(133,04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50,053)	(17)
非控股權益		45,746	46,770
(赤字)／權益總額		<u>(4,307)</u>	<u>46,75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043,656</u>	<u>1,108,3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4,48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考慮到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期間之債務義務及資本支出要求。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了採納下列經修改的準則之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經自2024年1月1日開始首次應用下列經修改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改)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所列的修改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本集團更改其借款(包括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的會計政策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清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包括可轉換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清償」負債的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倘實體將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此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在交易對手的選擇下可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償付的負債之條款，僅在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時可忽略。因此，該新政策並未導致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分類發生變化。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已頒佈準則的影響

某些已頒佈的新訂和經修改的會計準則毋須於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預計這些新訂和經修改的會計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修改和解釋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改)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審閱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人民幣	2023年 千人民幣
餐廳經營	116,163	168,760
外賣業務	84,865	104,458
銷售食材	42,924	32,030
總計	243,952	305,248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中國，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對收入的貢獻不足10%，且本集團概無位於中國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訊。

本集團客戶數量眾多。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特許經營收入	7,703	5,249
政府補助(a)	220	5,172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79	558
管理服務收入(b)	1,733	444
貸款利息收入	159	191
其他	396	1,102
	<u>10,290</u>	<u>12,716</u>

(a)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根據相關稅收政策取得的退稅及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情況或其他或然情況。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b) 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提供商業、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

5.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日常維護開支	7,419	7,795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52	4,837
業務開發開支	3,940	3,313
專業服務費用	2,427	2,07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00	1,000
— 非審計服務	—	—
其他開支	4,826	5,804
	<u>22,464</u>	<u>24,820</u>

其他開支總額

6.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0</u>	<u>—</u>
	50	—
遞延稅項	<u>400</u>	<u>394</u>
	<u>450</u>	<u>394</u>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毋須繳交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要求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2023年：16.5%)。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44	3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8	10,357
無形資產攤銷	461	7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9,313</u>	<u>46,862</u>
物業租金		
— 辦公室物業(固定付款)		
— 餐廳	154	317
— 固定付款	3,821	5,103
— 可變租賃付款	220	1,494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126)	(4,082)
物業管理費	<u>5,112</u>	<u>6,710</u>
物業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	<u>8,181</u>	<u>9,542</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00	1,000
— 非審計服務	—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釐定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期內虧損45,124,000元人民幣(2023年：虧損8,559,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78,664,000股(2023年：1,578,664,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稀釋虧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悉數兌換潛在稀釋股份。本公司潛在稀釋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股份市價釐定)可能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稀釋虧損時，由於可稀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應可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假設發行任何可稀釋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應收貿易款項	12,178	11,327
其他應收款項	<u>84,642</u>	<u>98,803</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96,820</u>	<u>110,130</u>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94)	(95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u>(29,101)</u>	<u>(29,101)</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66,725</u>	<u>80,070</u>
其中：		
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1,184	10,36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0,724</u>	<u>57,548</u>
	<u>51,908</u>	<u>67,916</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4,817</u>	<u>12,154</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66,725</u>	<u>80,070</u>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6個月以內	11,303	9,652
6個月至1年	<u>875</u>	<u>1,675</u>
	<u>12,178</u>	<u>11,327</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應付貿易款項	42,246	48,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84,770</u>	<u>94,972</u>
	<u>127,016</u>	<u>143,789</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6個月以內	39,115	42,961
6個月以上	<u>3,131</u>	<u>5,856</u>
	<u>42,246</u>	<u>48,817</u>

12. 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即期 有擔保 銀行借款(c)	<u>2,600</u>	<u>1,000</u>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款	<u>10,000</u>	<u>10,000</u>

(a) 借款之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12個月或以下	<u>12,600</u>	<u>11,000</u>

(b) 權平均年利率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銀行借款	2.98%	3.06%

(c)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2,600,000元人民幣由第三方作擔保(2023年12月31日：1,000,000元人民幣)。

13.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利息	<u>16,721</u>	<u>16,602</u>
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u>601,876</u>	<u>577,788</u>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捷亨有限公司(「投資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流動部分金額為18,320,000港元(相當於約16,721,000元人民幣)，指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以年票息3%計算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餘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包括自2018年11月23日(發行日)至2023年11月23日(發行日期五周年)期間應計的應付利息，是因為投資者已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1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中投資者同意本公司延遲該等利息的付款時間至2025年11月23日。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按照發行日期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並作為特別儲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人民幣	權益部分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48,390	104,294	652,684
利息開支(附註)	18,360	—	18,360
匯兌差額	18,416	—	18,416
於2023年6月30日	585,166	104,294	689,4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94,390	104,294	698,684
利息開支(附註)	19,869	—	19,869
匯兌差額	4,338	—	4,338
於2024年6月30日	618,597	104,294	722,891

附註：利息開支19,869,000元人民幣(2023年：18,360,000元人民幣)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赤字總額為4.3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46.8百萬元人民幣)。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69.9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201.6百萬元人民幣)，而流動負債則為284.3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298.0百萬元人民幣)。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60，於2023年12月31日為0.68。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業務營運及可能贖回的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2.6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11.0百萬元人民幣)。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6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35.6百萬元人民幣)。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赤字／權益)為-4.64(2023年12月31日：0.5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為618.6百萬元人民幣(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13。

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可用融資信貸以應付其承擔以及營運資金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期間之債務義務及資本支出要求。基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公司持有的資產以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預期將有能力應付其所發行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義務。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本性支出(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1%(2023年12月31日：9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以港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須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2023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約1,618名(2023年12月31日：約1,779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員工表現發放的花紅。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內之生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所有證券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所涵蓋其他事宜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foodholding.com)。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羅維仁先生。